2024年度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176873746)

[一、部门职责 3](#_Toc176873747)

[二、机构设置 6](#_Toc176873749)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768737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7687375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768737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768737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76873756)

[五、](#_Toc176873757)**[一](#_Toc176873757)**[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76873757)

[六](#_Toc176873763)**[、一](#_Toc176873763)**[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76873763)

[七、财政拨款](#_Toc176873764)**[“](#_Toc176873764)**[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7687376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7687376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7687376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_Toc17687376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_Toc176873774)

[第四部分 附件 23](#_Toc176873775)

[第五部分 附表 68](#_Toc17687377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_Toc176873779)

[二、收入决算表 68](#_Toc176873780)

[三、支出决算表 68](#_Toc1768737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_Toc17687378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_Toc17687378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_Toc1768737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_Toc17687378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8](#_Toc17687378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8](#_Toc17687378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_Toc17687378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_Toc17687378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_Toc17687379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8](#_Toc17687379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地、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4．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职责。

5．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准入条件等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6．承担权限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协助省应急管理厅做好中央、省属在攀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9．按照中央、省、市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0．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1．统一协调全市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攀枝花军分区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2．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3．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5．负责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市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划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1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8．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9．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0．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939.8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756.68万元，增长161.5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5095.02万元，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2001.38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908.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08.04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90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4.73万元，占21.59%；项目支出8553.31万元，占78.4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908.0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789.27万元，增长164.8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5095.02万元，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2001.38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08.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89.27万元，增长164.8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其中，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5095.02万元，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2001.38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08.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9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09万元，占3.12%；**卫生健康支出**129.1万元，占1.18%；**住房保障支出**164.83万元，占1.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269.62万元，占94.1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908.04，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2.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03.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8.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95.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22.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8.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6.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1.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64.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29.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619.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16.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49.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支出决算为12.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支出决算为8.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6.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17.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9.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4.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88.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抚恤金。  
　　公用经费266.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0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2.43万元，下降7.0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8万元，占8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29万元，占10.2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2.43万元，下降7.7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5辆、其他车辆5辆），舟艇6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8万元。用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防汛减灾、地震灾害防治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导、调研指导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2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29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系统各督导组及各类工作组赴攀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8批次，16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2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厅赴攀开展工贸行业、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领域、煤矿等安全生产方面督导检查和市州间安全生产交叉检查17次，接待费21027.99元；接待国家矿山安全局四川局赴攀开展矿山安全工作监督检查4次，接待费4759元；接待省地震局赴攀检查指导工作4次，接待费2385元；接待省抗震救灾指挥办公室赴攀开展2024年抗震救灾综合实战演练现场督导1次，548元；接待省厅赴攀开展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督导检查2次，接待费1175.91元；接待国家防总西南检查组赴攀开展防汛抗旱检查1次，接待费300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05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36.67万元，增长15.99%。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增加，人员增加，办公设备购置和其他交通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93.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79.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8.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4.72万元。主要用于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攀枝花市城市活断层探测项目、采购办公设备、公务车燃油费、保险、维修和保养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89.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40.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7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检查、指挥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专家技术专家技术支撑、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8.35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指除了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支出中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了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等各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除了应急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灾害风险防治等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地震预测预报业务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指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内设科室13个，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攀枝花市防震减灾事务中心、攀枝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其他事业单位4个（攀枝花市地震监测中心、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综合保障中心、攀枝花市应急救援服务中心、攀枝花市应急指挥联动中心）。下属二级单位财务未单独核算。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地、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4.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职责。

5.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准入条件等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6.承担权限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协助省应急管理厅做好中央、省属在攀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9.按照中央、省、市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0.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1.统一协调全市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攀枝花军分区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2.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3.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5.负责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市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划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1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8.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9.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0.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2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2024年末在职人员总计116人，其中行政人员38人（含驻派纪检组人员4人，机关工勤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41人，事业人员31人，86号文人员6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25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4.92万元、项目支出356.88万元。2024年决算报表收入1090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4.73万元、项目支出8553.31万元。

**（二）支出情况。**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2561.8万元。2024年决算报表支出1090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4.73万元，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二级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8553.31万元，用于项目专项支出。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市应急管理局上年结转结余358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3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中央补助资金590万元，2023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1584万元，2023年第二批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1410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计划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350期，完成198期，发布月研判预警信息12期（2024年2月份-2025年1月份），发布每日预警信息180期，发布重点时段风险提示6期。未完成原因是每日预警信息为市安办专班发布，该专班在2024年6月撤销后不在发布。

（2）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分析计划12次，已完成12次。

（3）震情会商50次以上，已完成84次（召开月会商12次，周会商50次，加密会商33次）。

（4）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研判结论200期以上，已完成219期。

（5）执法检查企业数量60家次以上，已完成160家次（重点检查企业108家次，一般检查企业52家次）。

2.预算管理。

认真学习《预算法》和有关文件，收集相关数据，做好编制预算的准备工作，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将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确保预算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预算开支,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数25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4.92万元、项目支出356.88万元），年中追加基本支出259.6万元，项目支出10447.92万元，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3584万元。2024年决算数1090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4.73万元，项目支出8553.31万元）执行率64.72%。

3.财务管理。

针对市应急管理局的财政支出情况，我们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对不相容岗位分离设置，确保资金的安全、合规和高效实用。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为是应急管理局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2024年年初职工人数110人，资产总额2886.58万元，人均资产26.24万元/人；2024年年末职工人数134人，资产总额9764.41万元，人均资产72.87万元/人；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77.71%，变化率增加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增加为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项目业务为市应急管理局，资产总价值5034.298万元，受益单位为1支市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5个县(区)级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和49个乡(镇)街道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待完成资产划拨手续后进行资产划拨。

（2）资产利用率

根据对固定资产系统进行统计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办公家具账面原值77.43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10.92万元，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14.1%；办公设备账面原值626.97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224.05万元，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35.74%。

（3）资产盘活率

2024年度，我单位盘活资产0.00万元。

5.采购管理。

2024年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7974.59万元，其中，服务类294.72万元，货物类7679.8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71.09万元（其中小微企业7521.99万元），占政府采购中支出的99.96%；政府采购支出6753.12万元，支付率84.68%。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89.83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6.9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4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4001.5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8.6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8个。

1.项目决策。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和工作要求确定项目，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专项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并对部分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执行。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全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资金14390.8万元，其中：1-3月下达预算11269.58万元，实际支出209.7万元，执行进度1.86%；1-6月下达预算12992.09万元，实际支出287.13万元，执行进度2.21%；1-9月下达预算14807.35万元，实际支出1473.34万元，执行进度9.95%；1-12月下达预算14390.8万元，实际支出8553.31万元，执行进度59.44%。

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调剂数 | 年中追加预算 | 预算数 | 本年支出 | 执行率 |
| 1 | 地震事务专项支出 | 15.00 |  |  | 15.00 | 12.88 | 85.87% |
| 2 | 监控中心运行经费 | 30.00 |  |  | 30.00 | 29.88 | 99.61% |
| 3 | 考试中心运行经费 | 10.00 |  |  | 10.00 | 10.00 | 100.00% |
| 4 |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 1.88 |  |  | 1.88 | 1.88 | 100.00% |
| 5 | 2024年攀枝花市1：1万城市活动断层探查项目 | 300.00 | -80.00 |  | 220.00 | 8.51 | 3.87% |
| 6 | 非税收入成本 |  |  | 12.62 | 12.62 | 12.62 | 100.00% |
| 7 | 马兰山地震台标准化建设暨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  | 80.00 | 24.48 | 104.48 | 56.48 | 54.06% |
| 8 | 安全生产专家技术专家技术支撑 |  |  | 137.20 | 137.20 | 137.20 | 100.00% |
| 9 |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办公经费 |  |  | 23.00 | 23.00 | 17.42 | 75.73% |
| 10 | 武装支队机关训练场改造项目 |  |  | 3.50 | 3.50 | 3.50 | 100.00% |
| 11 |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  | 146.90 | 146.90 | 104.94 | 71.44% |
| 12 | 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能力提升项目 |  |  | 6,744.00 | 6,744.00 | 5,095.02 | 75.55% |
| 13 | 中央安全生产专项 |  |  | 590.00 | 590.00 | 590.00 | 100.00% |
| 14 | 2023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 |  |  | 1,584.00 | 1,584.00 | 400.00 | 25.25% |
| 15 | 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  |  | 4,000.00 | 4,000.00 | 2,001.38 | 50.03% |
| 16 | 2023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  | 10.00 | 10.00 |  | 0 |
| 17 | 关工委工作经费 |  |  | 0.63 | 0.63 | 0.63 | 100.00% |
| 18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  | 80.00 | 80.00 | 59.54 | 74.43% |
| 19 |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  |  | 10.00 | 10.00 | 8.83 | 88.32% |
| 20 | 市级挂职干部补助 |  |  | 2.03 | 2.03 | 2.03 | 100.00% |
| 21 | 2024年中央安全生产专项 |  |  | 662.99 | 662.99 |  | 0 |
| 22 | 干部异地体检费 |  |  | 0.57 | 0.57 | 0.57 | 100.00% |
| 23 | 受灾救助资金 |  |  | 2.00 | 2.00 |  | 0 |
| 合计 | | 356.88 | 0.00 | 14,033.91 | 14,390.80 | 8,553.31 |  |

3.目标实现。

（1）狠抓安全生产，确保全市安全稳定。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领域和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强安2024”专项执法行动、今冬明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等工作，印发市、县（区）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制定实施深入宣传和贯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作实施方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挂牌督办制度，生产安全事故“以案促改”工作制度、事故责任单位通报挂牌制度、安全生产联合监管执法检查制度，召开专题会、调度会40余次，建立党委部门清单制履责登记账号用户347个，行业部门账号用户613个，持续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以及市级重点基础设施、重大建设工程和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在517家企业建立落实“三级安全员”机制，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实施“一案双罚”42起，通报典型事故11起、通报挂牌事故责任单位9家，处理事故单位30家、责任人83名，共处罚金1600余万元。加强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430次、7448人次，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707次、37882人次，组织观看各类警示教育片、暗访专题片4.5万余场次，在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开展宣传活动2310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1000余份、宣传普及20万余人次。2024年，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8起，死亡23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3起、4人，下降9.7%、14.8%，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2）抓应急处置，提升应急处突能力。一是充分利用国债资金项目，推进我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基层防灾建设。总投资7120万元，为1支市级应急救援队伍、5支县级应急救援队伍、49支乡镇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装备、抗洪抢险装备、水域救援装备、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装备、综合保障装备等装备共3546台（套），目前已实际交付2366台（套）。二是强化预案管理，推进完善《攀枝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28个专项应急预案、17个部门应急预案和8个应急保障预案的修订备案工作。三是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修订完善《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试行）》，与毗邻云南省、凉山州签订应急处置联防联控协议，完善军地、政企、区域协调联动机制，深化灾情信息、救灾物资、救援力量等方面区域联动应急救援合作，承办2024年川滇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开展攀枝花市2024年“守护生命”应对暴雨洪涝、地质灾害、地震多灾种叠加实战演练等市级综合演练，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四是充实应急救灾物资。争取省级救灾前置物资2.2万余件，向各县（区）前置救灾物资4000余件。

（3）强化风险预警监测，提升防御能力。一是健全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调整防震减灾指挥体系，组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编制形成“1+14”地震应急行动方案和“口袋书”，配套制作地震应急指挥图纸。二是加强震情监测和会商研判。24小时密切监视震情，加强联合会商，召开月会商12次，周会商50次，加密会商33次，编写《震情分析》13期，周、月《监视跟踪报告》92期；开展监测异常现场调查4次，编写异常核实报告3篇。三是深入排查整治地震风险隐患。投资900万元开展攀枝花市城市活断层探测项目，为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地震灾害防范等提供科学依据。

（4）坚决扛牢森林草原防灭火政治责任。一是坚持齐抓共管，纵深推进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27次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市森防指及办公室召开安排部署会议60次，及时调整指挥部组成人员和“一办六组”工作机构，组建实战化工作专班，落实包干领导（干部）3800余名、包片负责部门（单位）310个、包山头（草场）护林护草员1400余名，压紧压实1000余名林长、300余名村级监督员、1.3万余个“十户联保体”、12.9万余户农户、64家林区林缘重点单位防火责任，直达一线明察暗访，发送提醒敦促函92份、整改通知书28份、约谈通知书1份、问题通报6份。二是坚持系统治理，严密防控火灾风险。严格预警响应，形成研判结论219期，发布预警31期83天，督促增雨47次，组织实施禁火封山令发布和35千伏以下输配电线路断电避险，督促计划烧除86.7万亩、清理可燃物2726公里、开设隔离带1135公里、整治火灾隐患8470条、运行卡点卡口321个并严管“五类”人员8090名、集中坟场780处、零星散坟6.3万座，全市依法审批野外用火652件，行政处罚野外违规用火21起、罚款15.45万元；深入宣传引导，设置宣传碑牌4497座、标语横幅4420条，启用LED屏1590块、“村村响”280处、“小喇叭”1760个，微信有奖曝光80万次，推送短信880万条，入户宣传43.5万户次，覆盖学校287所、师生21万余名，曝光典型案例2起。三是坚持强基导向，不断夯实工作支撑。畅通指挥链路，按照“1+N+5”工作思路建成一张图、一个屏、一体化、直达基层的平战兼用指挥平台，组织维护停机坪1处、临时停机坪2处、取水点21处、队伍营房2.1万平方米、消防水池486口、防火通道2695公里。四是坚持有备无患，时刻做好处突准备。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备勤和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制度，综合使用火情监测即报系统、16座瞭望哨、109套林火视频等多种手段开展火情监测，核查反馈卫星热点703个；加强队伍建设，组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520余人、乡镇应急队伍240余人、义务扑火队伍4300余人，配置装备1.3万余件，实施能力提升1.55万人次，组织75%的县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前置驻防38个乡镇，安全有序处置“2.13”“2.28”一般森林火灾。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按财政局统一安排和要求对部门和本级2024年度预算、年度决算、政府采购预算及绩效自评报告等情况都依法进行了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市应急管理局紧紧围绕预算绩效目标，健全内控制度，严格资金管理，强化信息公开，确保安全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年度整体支出为部门高效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职责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防震减灾、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等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个绩效指标进行自我评价打分，整体绩效评分78.35分。

**（二）存在问题。**

1.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较高。一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资金额度较大，其中，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6744万元）和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4000万元）占年度资金总额的63.75%。二是上年结余结转收入未编制年初预算，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3584万元，占年度资金总额的21.27%。

2. 预算执行进度低。第一季度预算执行进度1.86%，第二季度预算执行进度2.21%，第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9.95%，第四季度执行进度59.44%。主要原因在于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和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均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流程和招投标工作日长，项目资金达到支付条件方可支付，影响了支付进度。其中，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17包（招标金额550万元，中标金额275.275万元）和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第1包（招标金额304万元，中标金额222万元）因中标方投标文件造假导致中标结果无效，攀枝花市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第5包（招标金额315.04万元，中标金额243.72万元）因中标后发现投标资料不合格导致中标结果无效，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开展和支付。

**（三）改进建议。**

1.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强沟通协调，加快项目方案制定、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交付、项目验收等工作，尽快达到支付条件，力争完成支付目标。

2. 严格招投标管理。加强招投标过程管理，严格审查投标资质材料、响应文件与技术资料、查验人员情况，有效规避招投标材料不真实的问题，保障招投标的公正性和项目顺利进行。

附表：1.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 | | | 指标解释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分值 |
| **总体绩效 （65分）** | **履职效能 （15分）** | 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履职效果 | 15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 14 |  |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分析履职效果 |  |
| 执法检查企业数量履职效果 |  |
| 震情会商履职效果 |  |
|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研判结论履职效果 |  |
| **预算管理 （25分）** | 预算编制质量 | 8 |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0 |  |
| 单位收入统筹 | 4 |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 2 |  |
| 支出执行进度 | 6 |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 2 |  |
| 预算年终结余 | 2 |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 2 |  |
| 严控一般性支出 | 5 |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 4 |  |
| **财务管理 （10分）** | 财务管理制度 | 4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4 |  |
| 财务岗位设置 | 2 |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 2 |  |
| 资金使用规范 | 4 |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4 |  |
| **资产管理 （9分）** | 人均资产变化率 | 3 |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 0 |  |
| 资产利用率 | 3 |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 1.8 |  |
| **总体绩效 （65分）** | **资产管理 （9分）** | 资产盘活率 | 3 |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 3 |  |
| **采购管理 （6分）**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3 |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 3 |  |
| 采购执行率 | 3 |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 2.55 |  |
| **项目绩效 （35分）** | **项目决策 （12分）** | 决策程序 | 4 |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 4 |  |
| 目标设置 | 4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 3 |  |
| 项目入库 | 4 |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 4 |  |
| **项目执行 （12分）** | 执行同向 | 4 |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 4 |  |
| 项目调整 | 4 |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 4 |  |
| 执行结果 | 4 |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4 |  |
| **目标实现 （11分）** | 目标完成 | 4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4 |  |
| 目标偏离 | 4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 4 |  |
| 实现效果 | 3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 3 |  |
| **扣分项 （10分）** |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 -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  |  |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 -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部门名称 | | |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 资金总额 |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
| 10908.04 | | 10908.04 | | 0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2024年，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在省厅的指导下，夯实基础，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 年度主要  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 | | |
|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 |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失职追责”制度，依法督促企业将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 | | | | |
| 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 | 推动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隧道施工、水域救援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 | | |
| 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 | 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从严督办、定期通报、加强暗访，严格执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闭环管理，形成问题有清单、整改有措施、解决有反馈的工作闭环，推动专项整治落地落实。 | | | | |
| 维护良好安全生产秩序 | | 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民爆、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高危行业和有限空间、检维修、动火、高空等高危特殊作业及人员聚集场所明查暗访和驻点督导，依法依规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 | | | |
| 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管理 | | 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应急指挥部配套政策措施，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例会、会商研判、督办督查等制度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响应及时、指挥科学、处置有效。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  性质 | 绩效指标值 | 绩效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全生产预警信息 | ≥ | 350 | 期 | 198期 |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分析 | ≥ | 12 | 次 | 12次 |
|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 ≥ | 5 | 次 | 43次 |
| 全市安全生产巡查次数 | = | 1 | 次 | 1次 |
| 执法检查企业数量 | ≥ | 60 | 家次 | 160家次 |
| 震情会商 | ≥ | 50 | 次 | 84次 |
|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研判结论 | ≥ | 200 | 期 | 219期 |
| 质量指标 | 常态化应对突发事件 | = | 366天 | 天 | 366天 |
| 查处事故隐患复查率 | = | 100 | % | 100 |
| 较大及以上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反应率 | = | 100 | % | 100 |
| 重大及以上事故 | = | 0 | 次 | 0 |
| 时效指标 | 指标完成时效 | 定性 | 2024年底前 |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有效降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 ≤ | 前三年平均数 |  | 2024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管理水平 | 定性 | 提升 |  | 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 定性 |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 未发生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 | 90 | % | 90 |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90 |

附件2

2023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

风险防控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关于做好四川省2023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川应急函〔2024〕230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4〕44号）、《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明确2023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的通知》（川应急函〔2023〕321号）要求，我市报送了10个煤矿的瓦斯监测、电子封条、人员定位等19个项目。通过支持建设纳入全国性的AI视频智能辅助监管监察系统，煤矿瓦斯、水、火、顶板等重大风险监控和联网，重点煤矿井下精准定位子系统等，通过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煤矿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朱兰铁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包括项目审批、资金管理、施工监管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其职能涵盖制定建设方案、选择合格施工单位、监督项目进度与质量，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有效提升矿山边坡安全监测能力。

2.项目立项与资金申报依据

项目依据《国家矿山安监局财政部关于印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矿安〔2022〕128号）、《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93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3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3〕369号）等文件立项。资金申报严格遵循上述文件要求，聚焦非煤矿山高陡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符合中央补助资金支持范围。

3.资金管理办法与支持方式

资金管理遵循《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于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支持方式为中央财政补助与企业自筹结合，中央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45%（135万元/300万元），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基于项目建设内容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优先保障高陡边坡监测设备（如GNSS、雷达系统）的采购与安装，兼顾视频监控和内部位移监测点建设。考虑因素包括边坡高度、监测技术要求、设备合规性及项目进度，确保资金用于提升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的关键环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增设18个GNSS监测点位、3套边坡雷达在线监测系统、1个内部位移监测点及4个视频监控，完善边坡在线监测系统，实现数据自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分析及综合预警，接入省级监管平台，强化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建设纳入全国性的AI视频智能辅助监管监察系统，煤矿瓦斯、水、火、顶板等重大风险监控和联网，重点煤矿井下精准定位子系统等

2.具体绩效目标及实施进度

数量指标：完成18个GNSS、3套雷达、1个内部位移监测点、4个视频监控建设，接入省平台数据100%。涉及10个煤矿，其中建设电子封条项目10个、顶板监测联网项目4个，瓦斯联网项目3个，人员精准定位系统项目1个，水害监测联网项目1个，共19个项目。

质量指标：验收通过率100%，联网在线率100%。

时效指标：2023年12月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实际于2023年12月完成）。

成本指标：总投资1450.98万元，其中中央补助590万元，企业自筹860.98万元。

社会效益：完善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监管监察执法能力增强，安全生产水平提高。

可持续影响：降低煤矿重大灾害风险，建立长期监测机制，为矿山安全生产提供实时数据支撑。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0%。

目标合理性:申报目标与国家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要求一致，量化指标明确（如验收通过率、联网率），进度计划合理，结合矿山实际边坡监测需求，具备可行性。经竣工验收，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目标一致，目标设定科学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 补助资金，收入列入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106 安全监管”。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建设纳入全国性系统的重大违法行为智能识别分析系统、应急处置视频智能通讯系统和智能视频辅助监管监察系统,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资金按照《关于明确2023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川应急函〔2023〕321号）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个项目计划总投资1450.98万元，奖补资金467.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860.98万元。

2．资金到位。奖补资金59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860.98万元。全部投入到位。

资金到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井名称** | **矿井类别（煤矿/非煤矿山）** | **建设内容** | **项目投资** | | |
| **总投资（万元）**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 **企业配套资金（万元）** |
| **1** |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宝顶煤矿 | 煤矿 | 电子封条监测联网、顶板监测联网、人员精准定位系统 | 375.1 | 177 | 198.1 |
| **2** |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花山煤矿 | 煤矿 | 电子封条监测联网、顶板监测联网、瓦斯监测联网 | 150.1 | 66.5 | 83.6 |
| **3** |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太平煤矿 | 煤矿 | 电子封条监测联网、顶板监测联网、瓦斯监测联网 | 301.3 | 64 | 237.3 |
| **4** |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小宝鼎煤矿 | 煤矿 | 电子封条监测联网、顶板监测联网、水害监测联网、瓦斯监测联网 | 177.8 | 80 | 97.8 |
| **5** | 攀枝花市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堡二矿 | 煤矿 | 电子封条监测联网 | 26 | 12.5 | 13.5 |
| **6** | 攀枝花市会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湾煤矿 | 煤矿 | 电子封条监测联网 | 26.4 | 12.5 | 13.9 |
| **7** |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大河沟煤矿 | 煤矿 | 电子封条监测联网 | 24 | 10 | 14 |
| **8** | 攀枝花市康祥矿业有限公司兴隆煤矿 | 煤矿 | 电子封条监测联网 | 21 | 10 | 11 |
| **9** | 攀枝花市春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 | 煤矿 | 电子封条监测联网 | 22.5 | 10 | 12.5 |
| **10** | 攀枝花市炳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何家屋基煤矿 | 煤矿 | 电子封条监测联网 | 26.78 | 12.5 | 14.28 |
|  |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朱兰铁矿分公司（朱家包包铁矿） | 非煤矿山 | 边坡监测预警系统 | 300 | 135 | 165 |
| **合计** | | | | 1450.98 | 590 | 860.98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国有煤矿依法开展了项目审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煤矿企业项目：由煤矿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编制工作方案，开展设备设施采购，完成项目验收。

非煤矿山企业：组织架构：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安全环保部、企业管理部等部门牵头，朱兰铁矿分公司负责实施，委托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安国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施工。

实施流程：设计方案编制→合同签订→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联网→自查整改→竣工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煤矿企业：组织矿山企业自主验收，项目完成后，煤矿自行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仁和区、盐边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对所属地方煤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出具了验收意见。7个煤矿的7个项目通过验收。市应急管理局于9月初对由市本级支付的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初核，10月再次对四个国有煤矿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验收。通过现场验收，四个国有煤矿13个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各系统数据采集上传正常，其中瓦斯监测、电子封条、水害监测、人员定位系统等数据上传了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一体化平台。项目全部按要求建设完成。

2.非煤矿山企业，完成18个GNSS、3套雷达、1个内部位移监测点、4个视频监控全部建成，数据接入省平台（雷达因接口问题暂未接入）。验收通过率100%，设备运行正常，预警机制有效。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良好，监管监察执法部门能通过线上开展监管执法，安全监管效率稳步提高， 执法效能显著增强，企业通过智能化的系统管控，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有效管控和降低煤矿重大灾害风险，科技兴安能力水平不段提升，有效促进煤矿的高质量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绩效优秀，全面完成建设目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规范，对照项目清单，攀枝花市涉及的10个煤矿的19个项目全部完成建设任务目标，瓦斯监测、电子封条、人员定位等系统实现联网上传，显著提升了朱兰铁矿边坡安全监测水平，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显著，达到预期效果。

**（二）存在问题**

边坡雷达监测数据因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监管系统无接口暂未接入，影响数据全平台共享。

**（三）相关建议**

1.加快与省应急管理厅沟通，推动雷达数据接口对接，确保监测数据全接入；

2.加强系统日常维护，定期开展设备检测与人员培训，保障长期稳定运行。

附件3

2023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应急函〔2023〕72号）文件申报市级项目资金3050万元，2023年7月13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下达市级资金指标1650万元（川财建〔2023〕153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2023年7月20日市财政局下达市级指标1650万元（攀财资建〔2023〕72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2024年结转项目资金1584万元。严格按照《四川省审计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煤矿机械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省级财政给予补助，补助3个项目；

（1）川煤华荣能源花山煤矿24152智能化综采工作面项目：花山煤矿综采工作面采用自动控制和可视化远程控制技术替代传统手动操作，实现设备的就地、集中、远程三级网络管理和“一键启动、鼠标采煤”的智能化生产模式，达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面有人巡视无人操作”的新型采煤模式。

（2）川煤华荣能源太平煤矿31111智能化综采工作面：采煤工作面采用自动控制和可视化远程控制技术替代传统手动操作，实现设备的就地、集中、远程三级网络管理和“一键启动、鼠标采煤”的智能化生产模式，达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面有人巡视无人操作”的新型采煤模式。

（3）川煤华荣能源太平煤矿3121-22智能化综采工作面：采煤工作面采用自动控制和可视化远程控制技术替代传统手动操作，实现设备的就地、集中、远程三级网络管理和“一键启动、鼠标采煤”的智能化生产模式，达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面有人巡视无人操作”的新型采煤模式。

2. 攀枝花市露天矿山视频监控：对41座200米以下露天矿山新建、续建视频监控，对关键地点、重点部位重大安全风险动态预测和精准研判，提高露天矿山风险预警能力，为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提供信息支撑。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收集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基本情况，制定了评价工作实施办法、工作方案。二是向项目相关业务科室了解情况，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分值和权重，研究制定了具体监督评价方式。三是按照工作计划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应急函〔2023〕72号）文件申报市级项目资金3050万元，2023年7月13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下达市级资金指标1650万元（川财建〔2023〕153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2023年7月20日市财政局下达市级指标1650万元（攀财资建〔2023〕72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2024年结转项目资金158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3年7月13日收到省财政厅、省应急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2023年7月20日市财政局下达该项目资金，2024年结转项目资金1584万元。资金计划用于川煤华荣能源花山煤矿24152智能化综采工作面项目500万元，川煤华荣能源太平煤矿31111智能化综采工作面项目500万元，川煤华荣能源太平煤矿3121-22智能化综采工作面项目500万元，攀枝花市露天矿山视频监控项目84万元。

2．资金到位。项目市级项目资金1650万元，资金到位16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已完成支付攀枝花市露天矿山视频监控项目84万元，煤矿机械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已支付316万元，剩余资金财政资金调配困难，未能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使用该项目资金。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得当，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落实省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安排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按照“支出合理、效用优先、保障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和项目绩效管理，编制预算客观真实，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严格执行财务内控要求，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监督项目资金安排使用，付款程序合规，付款手续完善，资金使用合理，原始附件齐全，未发现违法违纪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川煤华荣能源花山煤矿24152智能化综采工作面项目**

主要目标：工作面实现安全生产；自动跟机率达60％；工作面实现减少10人；试生产期，复杂难采煤层月产原煤达3.5万吨；稳定生产期，月产原煤达4.5万吨。智能化综采实现功能：工作面运输巷（石门硐室）建立智能化集中控制平台，控制系统实现工作面生产设备协调联动控制，具备采煤工况、设备自我感知和故障诊断能力。所有自动化装备实现集中控制并能人工干预；实现工作面综采设备一键启停；采煤机记忆自动截割；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自动跟机作业；工作面人员定位；端头支架可靠支护、快速推进；水处理系统、乳化泵、喷雾泵等设备集成供液；胶带输送机、桥式转载机等运输设备无人操作、管缆自动拖移。

**（二）川煤华荣能源太平煤矿31111智能化综采工作面项目**

主要目标：工作面实现安全生产；自动跟机率达80％；生产过程中，工作面实现少人，生产班人员减少到11人；稳定生产期，月产原煤达2.5万吨。

**（三）川煤华荣能源太平煤矿3121-22智能化综采工作面项目**

主要目标：工作面实现安全生产；自动跟机率达80％；生产过程中，工作面实现少人，生产班人员减少到12人；稳定生产期，月产原煤达4万吨。

**（四）攀枝花市露天矿山视频监控项目**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信息化总体发展规划和应急管理厅建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智能监测预警系统的部署，我市将深入推进其余41座非煤矿山风险预警能力，并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及应急救援提供必须的信息支撑。截至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建设，且符合“川应急函〔2022〕455号”及《非煤矿山感知数据接入规范》的要求，并接入应急管理厅非煤矿山预警系统有21家企业完成并验收通过，剩余20家为停产停建企业，未安装。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得分86.9分。

**（二）存在的问题。**

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未能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4

#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要求，现将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本项目的中央主管部门为应急管理部，地方主管部门为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资金分配计划，确保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及时性和合规性；组织并监督专项资金用于应急抢险、受灾群众救助、排危除险等规定范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立项，旨在保障洪涝灾害发生时能快速响应并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减少灾害损失。资金申报严格按照中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和地方实际需求进行。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演练、添置应急抢险物资设备、受灾群众救助等方面。支持方式采取“专款专用”原则，重大开支需经集体决策和专项审批。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严格遵循项目计划与预算要求，确保资源向重点领域倾斜，兼顾公平性与合理性。重点考虑灾害风险程度、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受灾人口数量等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开展应急演练、购置抢险应急物资设备、实施受灾群众救助等。通过专项资金的使用，提升救援能力，增强群众安全感。

**２．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应急演练参与人数≥500（人次）。

（2）添置应急抢险物资≥1702（套、件等）。

（3）确保资金下达率、设备物资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4）控制洪涝灾害预算资金（市级）在80万元以内。

**３．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经分析，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参演单位满意度、公众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主要步骤包括：数据收集与整理、实地核查等方法。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面回顾和分析，形成最终自评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程序规范，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9.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43%。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全市资金计划总额为8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80万元。

**2．资金到位。**中央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地方财政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未涉及。

**3．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支出范围与预算科目一致。开展应急演练3次，支出32.45万元；购置抢险应急物资设备共计1702（套、件），支出27.1万元，合计支出59.55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实施流程规范。从资金拨付到绩效评估，每个环节均有明确的责任分工和操作规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确保项目管理依法依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通过动态跟踪、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效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结余部分将在2025年继续执行，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来看，项目效益显著。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达到92%，参演单位满意度、公众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良好，基本实现了预定目标。

## （二）存在的问题。

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预计2025年初展开，年底完成验收并支付。

##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优化项目实施计划，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附件5

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21年8月2日，我单位委托四川雅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其“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SCYT-2021-0701）进行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为项目的中标（成交）人。

2．根据虞平市长、林建国常务副市长、邓斌副市长在《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经费的请示》(攀应急[2020]160号)上批示，我单位与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于2021年8月23日正式与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签订《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合同》。并经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1月12日正式签订《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战略合作协议》。2022年6月30日，我市向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支付了《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战略合作协议》下第一期合同约定的预付款58.80万元。

3．为确保项目工作有序推进，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按照我单位质量管理、过程控制体系要求，建立与本项目实施相适应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过程控制要求，同时与有关部门有效衔接，完善工作过程记录。我单位现有的规章制度见下表。

合作单位规章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1 | 党委工作制度 | 受控 |
| 2 | 党务政务公开制度 | 受控 |
| 3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 受控 |
| 4 | 廉洁服务管理办法 | 受控 |
| 5 | 目标管理办法 | 受控 |
| 6 | 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 受控 |
| 7 | 职工考核实施细则 | 受控 |
| 8 | 人事管理规定 | 受控 |
| 9 | 岗位淘汰管理办法 | 受控 |
| 10 | 职工休假制度 | 受控 |
| 11 | 员工培训管理办法 | 受控 |
| 12 | 退休返聘人员收入分配制度 | 受控 |
| 13 |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受控 |
| 14 |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受控 |
| 15 | 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 受控 |
| 16 | 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及考核实施办法 | 受控 |
| 17 | 专家管理办法 | 受控 |
| 18 | 挂职干部选拔及管理办法 | 受控 |
| 19 |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受控 |
| 20 | 合同管理制度 | 受控 |
| 21 | 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 受控 |
| 22 | 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 受控 |
| 23 | 商务接待管理办法 | 受控 |
| 24 | 车辆管理办法 | 受控 |
| 25 | 专职驾驶员选拔及管理办法 | 受控 |
| 26 | 兼职驾驶员选拔及管理办法 | 受控 |
| 27 | 应急值班工作制度 | 受控 |
| 28 |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受控 |
| 29 | 科研工作考核制度 | 受控 |
| 30 | 科研项目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 | 受控 |
| 31 |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受控 |
| 32 | 专用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受控 |
| 33 | 科技阅览室管理办法 | 受控 |
| 34 |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 受控 |
| 35 | 安全生产领域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 受控 |
| 36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 | 受控 |
| 37 | 安全生产领域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 受控 |
| 38 | 安全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织工作的管理办法 | 受控 |
| 39 |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 受控 |
| 40 | 公务卡使用管理办法 | 受控 |
| 41 | 通讯费、交通费标准限额报销制度 | 受控 |
| 42 | 差旅费管理办法 | 受控 |
| 43 | 财务报销制度 | 受控 |
| 44 | 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 | 受控 |
| 45 | 业务收款管理办法 | 受控 |
| 46 | 工会工作制度 | 受控 |
| 47 | 职工代表大会章程 | 受控 |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申报预算2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2022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将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纳入综合考虑因素。通过综合考虑认为，该项目任务数量合理、预算测算过程详细、测算依据充分、有一定的经济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的安排，以清单制管理、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及重大安全风险安全管控为抓手，解决当前应急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持续精准发力，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水平，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项目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定性和定量目标）见下表。

攀枝花市本级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战略合作协议 | 1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项目常驻人员 | ≥5人 |
| 项目完成 | 质量指标 | 按合同要求拨付经费 | 2次/年 |
| 项目完成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2年8底前 |
| 项目完成 | 成本指标 | 合同经费 | 196万元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利于向上争取资金 | ≥1000万元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专家安全服务效率 | 高 |
| 项目效益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
| 项目效益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安全服务影响年限 | ≥3年 |
| 项目效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 项目效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企业满意度 | ≥95% |

3．双方在《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合作协议》指导下，根据《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合同》内容，严格履行双方法定职责义务，保证了具体实施内容与项目申报内容相符。

申报目标具备合理可行性，项目制定了以下合理性目标。

1）可以协助攀枝花市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与能力，提升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率。

2）可以协助攀枝花市积极探索创新城市安全管理模式，创建省级、国家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力促攀枝花市在全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年度考评排位稳中有升。

3）可以协助攀枝花市根据国家、省最新政策和规划，每年在省级争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政策、项目与资金情况稳中向好。

4）可以协助攀枝花市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探索以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打造“专业化+信息化”为主要特征的技术保障机构，不断推动攀枝花市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本质提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财务科，负责牵头开展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小组依据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项目开展综合评分，全面考量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财务管理的合规性，以及项目执行率和目标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预算200万元，并获批同意，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我单位与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签订的《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费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按年度分2次进行支付：“（1）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常驻人员入驻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财政审批时间除外），即58.80万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2）第二次在次年合同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按考评结果支付合同金额70%尾款（财政审批时间除外），即137.20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元整）。”其中预付款58.80万元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账。目前，《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合同》于2022年8月22日到期。2022年9月20日上午，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召开了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考核评定会议，通过了考核验收。目前因财政支付困难，本次支付合同尾款137.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单位成立了“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合作协议采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我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和统一部署项目的实施，统筹研究决策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部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审，不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掌控项目总体质量和进度。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由具有相关专业能力和丰富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设技术负责人一名，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技术指导与关键技术攻关工作。设技术人员四名负责项目具体服务内容的组织实施、履约过程管理、标准化作业控制、档案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保障项目工作成效。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较好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既定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2021年12月24日下午，我单位与省安科院攀西分院相关人员进行了会商，对2021年8月23日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合同》及2021年11月12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明确的合作事项进一步进行了细化、量化，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8月20日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编制形成了《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2021.8.23-2022.8.22年度工作总结》，并整理完善了市院合作佐证材料。

2022年9月20日上午，在我单位402会议室召开了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考核评定会议。按照《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项目考核评定办法》和《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项目2021-2022年度考核细则》，对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攀西分院市局项目组（以下简称省安科院）2021-2022年度合同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考核组在听取省安科院市局项目组负责人就清单制建设与运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教育培训、项目申报、创新研究、其他工作等详细汇报基础上，通过查阅服务资料、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服务项目进行逐项打分，考评最终平均得分104.47分，考核组一致同意通过考核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在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合同期内，全市发生事故33起，死亡29人，受伤13人，直接经济损失1401万元，同比上一时期，事故减少6起，减少15.39%；死亡人数减少10人，减少25.64%；受伤人数增加11人，增加550%;直接经济损失减少687万元，减少32.9%，安全生产形势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2．成功完成东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协助编制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2022年“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城市的报告》，指导仁和区编制了《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创建2022年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报告》，向省安办提请申报创建2022年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3．2021年，协助编制完成《攀枝花市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等项目申报书7份，合计申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611万。2022年7月12日《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2〕182号）下达省级安全生产资金2110万元（其中安全生产预防项目1250万元，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120万元，煤炭工业安全生产项目700万元，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及安全社区25万元，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15万元），位列全省第二名，仅次于泸州市。

4．协助推进攀枝花市尾矿库清单制信息化建设，以“清单制＋信息化”手段对全市35座尾矿库的水、坝、沟等关键环节进行安全管控，督促关键岗尾矿库尾矿库位人员履尾矿库尾矿库履职尽责。已累计形成扫码履职记录34000余条。推行危化企业“清单制+信息化”试点应用。持续对4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推行“清单制+信息化”试点应用。指导企业梳理重点岗位日常检查清单16个，梳理关键风险点检查清单17个，共制作清单制二维码33个，截止2022年8月23日，扫码检查记录共计36981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完全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